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武处罚〔2023〕94号

当事人：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KLPQXE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小南河村北团泊大道与津涞公路交口东侧 5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海深（2021.2.18——2022.10.31）

刘鹏森（2022.11.1——至今）

当事人：周海深（2021.2.18——2022.10.31）

住所（住址）：辽宁省昌图县双子庙镇建国村民委三组 309 号

身份证件号码：211224196402170715

一、案件事实：

2022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专项任务对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二次更衣区未放置感应水龙头和洗手液、干手设施；食品加工操作区防蝇设施不完善；冰箱温度不能正常显示，消毒柜不能正常使用；加工操作区与外界相通的门封闭不严密；人员穿工作服出入加工操作区与户外；洗消间、粗加工间水池混用，标识不全；分餐间温度为30℃，未设置有效降温设施；留样不规范，未按要求进行称重；分餐间内发现一次性餐具无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等标识。执法人

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执法检查视频1份。2022年6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工作人员刘鹏森开展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因当事人涉嫌未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落实过程控制要求,于2022年7月6日经单位负责人审批,立案调查。2022年7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依据专项任务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食品库房内存在飞蛾、苍蝇等有害生物,防虫设施缺失;散装食品原料敞口存放,盛放容器上未标明食品原料名称、进货日期、保质期。粗加工区内入口没有门,与外界直接连通;粗加工区内存在苍蝇,防虫设施缺失;粗加工区内工作人员手机放置在一只碗内;切配区内刀具、砧板未分类使用;部分垃圾桶敞口;冷冻冷藏冰箱温度不达标;在肉类切配区水池旁敞口冷却熟制的米饭;分餐间内二次更衣间内更衣柜未专人专用,二次更衣间内一次性工作服反复使用;分餐间内温度过高(达到35℃);分餐间内堆放大量保温箱、未拆包的预包装食品、水果;分餐间内存在苍蝇,防虫设施缺失;分餐间内待分装的菜品温度均低于60℃,菜品内存有异物;分餐操作位于正在运行的空调出风口正下方;分餐、分装饮料、水果、装箱等操作均在分餐间内进行;每份餐食未标明食用时限;食品留样时当日早餐、午餐留样未记录,前期留样菜品与菜谱不符,留样餐食品种不全,留样重量不达标,留样冰箱温度不达标(超过8℃);清洗消毒区内清洗池内浸泡工作服,工作人员对消毒柜操作不熟悉;进货台账记录不规范;未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质量实施自查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

录1份、现场照片4张、执法检查视频1份。执法人员将此次发现的问题并案处理。2022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工作人员刘鹏森开展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2022年6月16日向118酒店、静园2号楼、静园3号楼、静园5号楼、静园6号楼、雅园3号楼、雅园7号楼用餐份数签字确认表复印件各1份、7月25日午餐就餐人数统计表1份。

经查，1.当事人在2022年6月16日和7月25日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二次更衣区未放置感应水龙头和洗手液、干手设施等多种不符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况构成了未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2.根据当事人提供用餐份数签字确认表，当事人早餐餐费为20元/份，午餐和晚餐餐费为40元/份。当事人在6月16日为118酒店、静园2号楼、静园3号楼、静园5号楼、静园6号楼、雅园3号楼、雅园7号楼共计配送隔离餐早餐140份、午餐145份，晚餐144份，货值金额为 $140 \times 20 + 145 \times 40 + 144 \times 40 = 14360$ 元；根据7月25日现场笔录及当事人提供就餐人数统计表，当事人在7月25日为静园2号楼、静园3号楼、静园4号楼、静园5号楼、雅园3号楼、中北镇中际佳悦酒店、赤龙南街翰凯酒店共计配送隔离餐午餐307份，晚餐307份，货值金额为 $307 \times 40 + 307 \times 40 = 24560$ 元。

3.执法人员在调查中查明，当事人因存在超范围经营凉菜、调料库内存放超过保质期调料的行爲，在2022年2月18日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

青市监武当罚〔2022〕2号), 行政处罚内容: 警告。当事人因存在在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实施过程控制行为, 在2022年3月21日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青市监食当罚字〔2022〕1号), 行政处罚内容: 警告。当事人因存在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炊具(菜刀、菜板)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面筋)的行为, 在2022年7月15日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青市监食处罚字〔2022〕3号), 行政处罚内容: 1.警告; 2.罚款30000元。综合以上事实, 当事人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行政处罚。

4、当事人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由原法定代表人周海深负责(2021.2.18——2022.10.31)。经查询登记系统, 周海深自2021年2月18日开始担任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此前未在该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也不负责该公司的运营。经查询税务登记, 周海深自2021年2月开始, 2021年度自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获得收入共计为41900元。

5.当事人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经查询登记系统, 周海深自2021年2月18日开始担任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11月1日, 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鹏森, 任职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6月30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2022年6月30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3. 2022年6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执法检查视频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落实过程控制要求的事实；

4. 2022年7月25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执法检查视频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落实过程控制要求的事实及货值金额；

5. 2022年6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询问调查的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落实过程控制要求的事实；

6. 2022年6月30日，当事人进货票据、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消毒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一次性餐具合格的事实；

7. 2022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询问调查的笔录1份、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落实过程控制要求的事实；

8. 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青市监武当罚〔2022〕2号）、（津青市监食当罚字〔2022〕1号）复印件各1份、2022年7月1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青市监食处罚字〔2022〕3号）复印件

1份,证明当事人在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7月15日的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行政处罚;

9.当事人提供的6月16日向118酒店、静园2号楼、静园3号楼、静园5号楼、静园6号楼、雅园3号楼、雅园7号楼用餐份数签字确认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6月16日的送餐份数及货值金额;

10.当事人提供的7月25日午餐就餐人数统计表1份,证明当事人在7月25日的午餐送餐份数及货值金额;

11. 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情况截图1张,证明周海深自2021年2月18日开始担任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2.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调取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周海深的收入证明,证明周海深2021年度2月开始的收入为41900元;

13. 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情况截图1张,证明刘鹏森自2022年11月1日开始担任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2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武罚告〔2022〕122-1号、津青市监武罚告〔2022〕12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2022年9月23日向本局递交听证申请书,申请听证。本局在2022年10月10日向当事人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津青市监罚

听字〔2022〕2号),因当事人周海深无法联系到,本局在2022年10月12日向当事人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津青市监罚听字〔2022〕2-1号),由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刘鹏森向当事人周海深转交《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津青市监罚听字〔2022〕2-1号)。由于听证日期更改,本局于2022年10月25日向当事人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送达、11月17日向当事人周海深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津青市监罚听字〔2022〕2-2号)。后因疫情影响,原定听证无法举行,本局在2023年2月3日向当事人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送达、2月8日向当事人周海深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津青市监罚听字〔2022〕2-3号)。2023年3月16日,本局组织听证会,因当事人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周海深未到场参加听证会,会前未向本局提交听证延期申请,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听证会终止。

二、案件定性:

本局认为:1.当事人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2.因当事人在2022年6月16日和7月25日违法行为涉及的食品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为38920元，超过2万元，属于《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当事人在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7月15日的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规定的情形。

4. 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且作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屡次违反食品安全法定要求，未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未严格落实问题整改，放任安全隐患发生，多次被行政机关处罚，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应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法律责任。

三、行政处罚裁量理由：

1.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同时当事人因二次更衣区未放置干手设施、切配间冰柜温度未正确显示内部温度在2022年3月21日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

处罚，故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给予从重处罚。

2.当事人在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6月8日的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规定的情形。

四、案件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当事人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责令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停产停业30天。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责令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停产停业30天。

3.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周海深处以2021年度收入的7倍罚款共计293300元。

上述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停产停业60天；

2.对宣喜家（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周海深处以2021年度收入的7倍罚款共计293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4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管部门留存。

天津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12011123000004026251

执收单位编码: 148001

执收单位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票据代码: 12030122

票据号码: 0010021461

校验码: vqpqtQ

填制日期: 2023-04-28

付款人	全 称	周海深	收款人	全 称	西青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 2933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101	罚没		元	1.0000		2933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FS00005050		备注:	

有效期: 15天, 至2023年05月13日前有效。

一、缴款需知。

(一) 截至目前, 我市21家非税收入代理机构为: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天津银行、齐鲁银行、天津农商银行、银联商务。

(二) 缴款人需凭本缴款书左上角20位缴款码, 通过上述代理机构办理缴款业务, 具体请咨询代理机构。

(三) 缴款方式: 1. 现金、支票、自助终端缴款 (天津本地): 通过我市各代理机构网点办理缴款, 暂不支持外省网点。2. 微信缴款 (全国): 通过微信“城市服务—办事大厅—政务综合—非税业务缴费”办理。3. 支付宝缴款 (全国): 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办事大厅—综合政务—非税代缴”办理。4. 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银联卡、云闪付缴款 (全国): 以各代理机构实际开通网上缴款服务情况为准, 具体请咨询各代理机构。5. 我市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转账、汇款方式, 请勿向各级财政部门账户转账、汇款。

二、取票需知。

(一) 本缴款书仅做缴款通知使用, 不含财政监制电子签名, 不可作为入账报销凭证。

(二) 缴款人通过代理机构完成缴款后, 可登陆<http://60.29.204.108:14434/billcheck> (天津市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凭本缴款书上相关信息, 查验、打印、下载包含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做为入账报销凭证, 与纸质财政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